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8分至4時21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 席: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3:10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福達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8
	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黄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劉容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秘 書: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江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

程師/7 (新界西及北)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

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北區衞生總督察 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

理 2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1

陳貴培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列席第4項議程的人士: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陳玉安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韋世昶先生 亞特金斯註冊結構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溫和輝議員 侯志強議員 葉美好議員 彭華英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新一屆的增選委員及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u>委員會</u>備悉並批准溫和輝議員、侯志強議員及葉美好議員 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12 次會議記錄

- 3.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並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 4. 委員會通過第12次會議記錄。

<u>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u> (文件第 1/2010 號)

- 5. 林詠梓女士就文件第 1/2010 號作出報告。
-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u>第 3 項——要求改善梧桐河水質</u> (文件第 2/2010 號)

- 7.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第 2/2010 號的提案。
- 8. 陳偉權先生以書面回應上述提案,有關回覆已於席間傳 閱。
- 9. 委員就上述計劃提出下列建議及意見:
 - (a) <u>蘇西智議員</u>表示,北區區議會一向都非常關注改善梧桐河水質的問題,並希望能在改善水質後於該處興建 一個水上活動場地。雖然環境保護署回覆表示梧桐河 中游及上游水質在過去 20 年已有明顯改善,並達到

「良好」或「極佳」評級,但他仍然在河面上發現有油污。他建議環境保護署調查油污的來源(例如是否來自安樂村的修車場),確保河水的水質能達到標準,以及符合水上活動的水質要求;

- (b) <u>侯金林議員</u>表示,梧桐河河面寬闊,適合進行水上活動,鑑於北區缺乏水上活動設施,北區區議會曾於 2004 年建議在梧桐河興建水上活動區。他指出,梧桐河近 文錦路附近有一座芽菜廠排放污水到梧桐河,污染河 道,他建議環境保護署調查是否還有其他污染源污染 梧桐河及監察水質,而其他部門亦應考慮在梧桐河發 展一個水上活動中心;
- (c) <u>黃宏滔議員</u>表示常在梧桐河發現死魚,而且河水發出 異味,他建議環境保護署監察梧桐河附近的商戶及工 廠的運作情況,以防有工業污水排入梧桐河,影響環 境。另外,他指出,在梧桐河的尼龍壩上有固體廢物 積聚,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清理尼龍壩的工作;
- (d) 葉曜丞議員表示,經渠務署清理河道後,梧桐河的水質及環境已獲改善。他認為,若梧桐河擬用作水上活動區,政府應考慮開放河畔兩邊的渠務署維修通道,並要確保河水水質達到標準。污染源頭未必只是芽菜廠,或許還有梧桐河附近的修車廠及屠宰場。他又表示,梧桐河位於山脈旁,他擔心下大雨會引致山洪暴發,令河道水流變急,影響水上活動安全;
- (e) 余智成議員表示,梧桐河附近的村民曾向環境保護署投訴,指位於奕翠園附近的車房排放污水到梧桐河,污染河水,但環境保護署卻回覆表示未發現有污水排放的情況。他建議環境保護署多加留意有關車房的運作,防止河水被污染。另外,他認為因梧桐河畔的通道並未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不應容許市民在該處放羊吃草,並建議有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

- (f) <u>廖國華議員</u>促請環境保護署切實處理梧桐河兩岸的污水排放問題;及
- (g) <u>彭振聲先生</u>認爲梧桐河下游的水質問題必須由深港兩 地政府部門合力處理,因爲深圳的工廠把污水排放到 深圳河,並流入梧桐河造成污染。另外,他提議環境 保護署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阻止污水非法排放,以 及與渠務署聘用承辦商定期清理河道及河床的淤泥。
- 10. 陳偉權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如下:
 - (a) 梧桐河中游及上游水質已有明顯改善,其水質指數自 2000年起已升至「良好」評級,而上游的水質指數更 於 2007年起達到「極佳」評級。雖然梧桐河下游水質 在過去 20年一直介乎「普通」與「惡劣」評級之間, 水質並非理想,但自 1990年起已有所改善;
 - (b) 環境保護署自 90 年代起已開展深港兩地的跨界水污染控制工作,改善深圳河、灣的水質及污染問題,並合作制訂保護深圳河、灣水質的聯合行動計劃,訂下具體污控措施,包括實施及執行環境保護法規、建造並改善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污網絡,以及管制禽畜飼養場的排放。聯合行動計劃實施以來,排入深圳河、灣的污染在過去幾年已減少超過 30%;
 - (c) 另外,深港兩地政府亦定期回顧聯合行動計劃的成效,並確立新的減排目標,削減污染負荷,以使水質得到進一步的改善,而第一次的回顧已於 2008 年完成。隨著兩地政府各項治污減排措施在未來 10 年逐步落實,環境保護署預期深圳河、灣及梧桐河下游的水質將會逐步提升,兩地政府會於 2013 年再次回顧減排進度和成效,並會根據考核結果商討改善深圳河、灣水質的日後目標及實施方案;及

- (d) 他感謝各委員就梧桐河水質方面提供地區性資料,例如梧桐河畔的芽菜廠及車房的污水排放等,環境保護署會跟進委員提供的資料,若有需要,環境保護署會再聯絡有關委員或安排與委員作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情況。
- 11.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提問、建議及意見:
 - (a) <u>劉國勳議員</u>指出,過去 20 年下游水質一直都在理想水平以下,並介乎「普通」與「惡劣」評級之間,水質改善的進度緩慢。在 2013 年當局再爲聯合行動計劃回顧計劃成效時,相信已有不少北區三合一發展區的工程展開,加上未來北區人口增加,他提議環境保護署加強推行各項治污減排措施;
 - (b) <u>劉國勳議員、廖國華議員及藍偉良議員</u>均建議環境保護署定期向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水質指標,以及詳細講解聯合行動計劃的進一步措施及規劃,以便北區區議會能作出配合,與環境保護署合力達致改善梧桐河水質的目標,改善河畔環境以配合北區未來的需要;
 - (c) <u>廖國華議員</u>指出,過去梧桐河畔附近的村民都會使用河水作灌溉農地之用,但因城市發展,河水已被工業廢水污染。他又感謝環境保護署改善梧桐河水質;
 - (d) 潘忠賢議員認為,梧桐河有時發出異味,當局已在梧桐河下游部分地方安裝尼龍壩。他詢問環境保護署可否安排在梧桐河與深圳河接壤的位置加裝尼龍壩,阻擋污水流入。另外,他建議把梧桐河河水引入污水處理廠處理,而經淨化的河水可排放到梧桐河或其他河流,以解決污染問題。他認為若要在梧桐河建造水上活動中心,必先要改善水質,並須考慮天氣不穩時的安排,而且需要擴闊河道。他詢問環境保護署有關在

梧桐河安裝尼龍壩,防止污水流入梧桐河中上游的可 行性;

- (e) <u>藍偉良議員</u>表示,沿梧桐河畔周邊大部分的土地在未來十多年內會發展爲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因地區會不斷發展,可能會衍生不同的環境問題,他建議環境保護署進一步改善梧桐河水質,使該河適合用作休憩用涂;
- (f) <u>曾勁聰先生</u>認爲雖然梧桐河大部分的污染源來自深圳河,但環境保護署亦要繼續做好監控本港水質及防止污染的工作;及
- (g) <u>彭振聲先生</u>表示,梧桐河下游的尼龍壩雖然可阻止深圳河河水流入,但梧桐河同時卻因沒有新鮮水流入而出現淤泥堆積及細菌滋生的問題,影響梧桐河的生態環境。若加裝尼龍壩,或會令情況惡化。他建議環境保護署爲梧桐河再作環境評估報告,研究改善梧桐河環境的方法。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 12. <u>陳偉權先生</u>補充稱,梧桐河下游水污染大部分是受深圳河影響,但亦不排除少部分的污染源來自本港,過去多年來環境保護署已就梧桐河附近的污染問題採取多項措施。現時在梧桐河附近並無禽畜飼養場。他表示,深圳沿岸的污水處理廠會陸續落成或善,他相信這些設施可以幫助改善梧桐河的水質。另外,政府會在規劃新發展區時考慮該區的發展及所需的設備,並會爲新興建的樓宇接駁公共污水渠或提供其他污水處理設施。他會與部門同事及其他部門討論委員的意見,希望能進一步改善梧桐河的環境。
- 13.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希望環境保護署繼續跟進梧桐河的污染問題及定期向委員會報告。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3/2010 號)

- (A)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 14. <u>勞頌雯女士</u>就文件第 3/2010 號作報告。她建議委員會考慮將沙頭角新娘潭路往八仙嶺郊野公園行人徑建造工程(工程編號: ND-DMW024)轉交由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跟進,因該工程的設計成份不多。
- 15.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工程交由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跟進。
- 16. <u>侯福達先生</u>表示,「上水金錢村蔭棚、座椅及移動式欄柱建造工程」(工程編號: ND-DMW049)已完成。他曾提出維修位於金錢村南面公廁的渠道,以及於村公所外進行美化工程,他詢問工程的的淮度。
- 17. 主席建議勞頌雯女士於會後與侯福達先生跟進上述事項。

北區民政 事務處

- (B) <u>「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報告</u>(工程編號: ND-DMW035)
- 18. <u>勞頌雯女士</u>表示,由於工程涉及的行人天橋屬於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工程的設計必須獲得該兩個部門的批准方可進行。故此,北區民政事務處已聯同合約顧問公司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有關工程的技術資料,並集中就百和路行人天橋的3個部分進行討論,包括:
 - (a) 天橋架空及橫跨粉嶺公路的部分 (附件一的路段 A)

- (b) 天橋兩邊斜坡的部分 (附件一的路段 B)
- (c) 接駁天橋兩邊平地的部分 (附件一的路段 C)
- 19. <u>勞頌雯女士</u>表示,於過往委員會的會議上也曾指出,由於工程的造價不能超過地區小型工程每項工程的撥款上限,所以合約顧問的研究方向,是在不需要加固行人天橋的前提下,建造行人路上蓋。就上述 3 個路段,工程研究進度如下:
 - (a) 就路段 A 而言,路政署對於在不加固天橋的情況下建造上蓋,有很大保留,因新加建的上蓋會對天橋本身結構造成嚴重的影響。勞女士建議委員會暫時不考慮建造 A 段的上蓋;
 - (b) 路段 B 方面,合約顧問要先研究現時斜坡的結構能否 承受新加建上蓋的重量,並須檢查斜坡內是否有公共 設施,如水渠及電線等,因爲這些設施可能會影響興 建上蓋地基;及
 - (c) 路段 C 位於平地上,建造上蓋所需的技術要求相對較 爲簡單。
- 20. <u>韋世昶先生</u>表示,結構工程顧問需要就路段B的斜坡進行 土力分析,研究加建的行人路上蓋會否對斜坡造成影響,以及是 否需要爲斜坡作加固工程,而斜坡加固工程則會提高工程造價。 另外,運輸署曾指出,因工程需要在行人路上建造支柱支撐整個 上蓋,會令現有行人路的闊度收窄,同時亦會影響行人流量。結 構工程顧問正搜集更多斜坡的資料進行分析。他又表示,如要在 路段A加建上蓋,須再進行加固工程以確保天橋能承受上蓋的重 量,但加固工程會增加工程造價。
- 21. <u>陳玉安先生</u>補充稱,路政署規定加建的上蓋不可直接裝嵌在天橋上,因天橋是由預應力懸臂樓板及預應力鋼筋組成,如上蓋直接安裝在天橋上會影響天橋的結構。另外,運輸署亦表示,

由於路段A上蓋的地基需要安裝在路面上,現有的行人路闊約 3 米米,加裝上蓋後行人通道的闊度會減少約 1 米,運輸署對於若興建上蓋而令行人路闊度過於收窄有所保留。路段B方面,他表示需要先分析斜坡的資料才可確定在該位置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至於路段C,陳先生表示,建造行人路上蓋技術上應該是可行的。

- 22. 委員就工程匯報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a) <u>潘忠賢議員</u>指出,港鐵曾在大圍站及太和站附近的斜坡建造隔音屏障,他認爲在路段B建造比隔音屏障更細小的行人路上蓋應該是可行的,並建議合約顧問考慮在路段A建造天幕形式的上蓋,以完善整個路段;
 - (b) 藍偉良議員表示,上水南居民日漸增加,但上水區的公共設施都位於石湖墟,上水南的居民都要行經上述天橋前往石湖墟,他認為的確有需要建造行人路上蓋以配合市民需要。他詢問合約顧問,當年政府在建造該天橋時是否已訂明天橋可承載的重量限制,他認為如已有承載重量限制,合約顧問應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數據資料。若工程建議並不可行,他建議合約顧問提出替補方案,以滿足十多萬上水南居民的需求;
 - (c) <u>彭振聲先生</u>認爲,天橋面以混凝土製造,理應可以承受行人路上蓋的重量。他詢問合約顧問,在路段A不能加建上蓋,是因爲橫向風力太大、加建上蓋會影響天橋結構,還是因爲上蓋太重。另外,他又詢問合約顧問,工程不可行是因技術問題,還是因工程費用太過昂貴所以不可行。他建議建造一個重量較輕、類似巴士站的非密封式上蓋;
 - (d) <u>侯金林議員</u>表示,很多居民向他表示希望加建上蓋, 而且該路段人流非常多,所以確實有需要推行這項工程。他認爲現時科技發達,合約顧問應該可以提供一

個天橋能負荷的行人路上蓋設計。他建議合約顧問向 委員會詳細報告工程未能展開的原因,以便議員向該 區居民交代。

- 23. <u>陳玉安先生</u>感謝委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明白居民的需要,亦希望能夠把工程落實。為減輕天橋承受的重量,合約顧問曾向路政署提出一個重量較輕的行人路上蓋設計。他指出,雖然該天橋是於多年前建造,但加建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及天橋可承重的指標必須遵循現行新規例的技術要求,而新舊規例的要求亦相差很遠。合約顧問已盡最大的努力去解決天橋的負重問題,希望能在整個路段建造上蓋,然而礙於路段A的天橋結構所限,顧問現階段未能設計出一個既符合有關部門的技術要求、而工程造價又不超出撥款上限的上蓋。陳先生續稱,合約顧問將會跟進研究於路段B及C建造上蓋的可行性。
- 24. <u>陳羿先生</u>表示,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曾考慮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問題,因在路段A進行加固工程會使工程預算超出 2,100 萬元的撥款限額,故此,合約顧問的研究方向是在不加固天橋的基礎下建造上蓋。合約顧問曾進行分析,並徵詢路政署的意見,初步結論是若不爲路段A的天橋部分安裝加固工程而加建上蓋,會影響天橋的結構安全,因此並不可行。至於路段B,上蓋的可行性則仍待合約顧問詳細研究後才可確定。他建議委員會先讓合約顧問完成研究後再在下次會議匯報。
- 25.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a) <u>潘忠賢議員</u>建議在上述工程路段興建天幕形式的上蓋,以避開天橋負重的問題,以及委員會可考慮致函路政署,要求該署以書面回覆,解釋不能在路段A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原因;
 - (b) <u>彭振聲先生</u>及<u>藍偉良議員</u>均建議委員會邀請路政署及 相關的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參加討論;及

- (c) <u>彭振聲先生</u>認爲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屬小型工程, 撥款問題應該不大。他詢問合約顧問天橋上蓋設計的 可用壽命,以及將來可用年期,並要求合約顧問提供 加固工程的資料及數據予委員會考慮。
- 26. <u>主席</u>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建議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及由合約顧問繼續跟進工程,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秘書處及 合約顧問

<u>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u> (文件第 4/2010 及 5/2010 號)

- 27.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新的提案,有關文件已經夾 附在議程內。
- (A) <u>要求在蝴蝶山加設休憩設施</u>
- 28. <u>劉國勳議員</u>介紹文件第 4/2010 號。
- 29. 委員就上述提案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a) <u>彭振聲先生</u>表示支持上述提案,並希望委員會考慮遠足人士的意見,包括加長現有的遠足徑、擴闊「三公里」及「五公里」的遠足徑路面、加設公廁及加設緊急求救電話。他建議委員會考慮以木板建造梯級,此舉既能增加路段的安全性,又能配合周邊的環境,並考慮將公廁接駁到化糞池,以省卻接駁公共污水渠的費用;
 - (b) <u>潘忠賢議員</u>指出,遠足人士意見分岐,部分人希望能 改善沿遠足徑的環境,另一部分人則希望能保持遠足 徑的原貌及自然景觀,他建議委員會在展開工程前先

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以免浪費公帑;

- (c) <u>葉曜丞議員</u>認爲,新建的設備必須要美觀與實用兼備,並表示贊成提案的建議,但如在遠足徑附近加設公廁,可能涉及排污、水源及環保的範疇,以致工程預算增加;
- (d) <u>劉國勳議員</u>表示認同彭振聲先生的意見,部分遠足徑 需要改善,為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的遠足環境,他建議 在遠足徑旁增加路牌,指示方向及路程遠近,方便遠 足人士;及
- (e) <u>廖國華議員</u>表示,鑑於各委員提出多個不同的建議, 建議工程的內容已與最初的提案不同,他建議提案人 再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 30. <u>勞頌雯女士</u>表示,委員會提出的工程建議十分廣泛,她建議先由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再綜合各委員的意見。若某部分建議項目不屬北區民政事務處的管轄範圍,她會將建議轉交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 31. <u>委員會</u>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在實地視察後再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會後按語:秘書處安排委員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到粉嶺蝴蝶山作實地視察。)

- (B) 要求於粉嶺嘉福邨巴士站附近建造避雨亭及長凳
- 32. 溫和達議員介紹文件第 5/2010 號。
- 33. <u>委員會</u>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主席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34. <u>勞頌雯女士</u>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會跟進上述工程。

(彭振聲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6項——其他事項

3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 36.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37. 會議於下午 4 時 21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3月